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45.12
2	洪泽君	40,630,000	4.9965
3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4.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91,390	3.18
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55,401	2.17
6	周伟青	14,552,200	1.7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0.96
8	杨奇迹	6,454,680	0.79
9	王绪昭	4,315,160	0.53
10	周伟芳	4,108,600	0.51

（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